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40-33

修正案号: 39-307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发动机排气中心体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装有CFM 56-5C发动机, 其排气中心体件号为P/N 340-6001-505, 序号为S/N 598 001至781 001(包括)(来自BF GOODRICH, 由TRI-INDUSTRIES INC. 生产), 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78-4022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2000-450-158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78A4019R3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 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78-4022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A340-21R1, 39-3040

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1. 在2000年5月18日 (CAD2000-A340-21生效日期) 后150飞行小时内,或按照SB A340-78A4019R3完成上次检查后100飞行小时内,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50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SB A340-78A4019R3的要求,检查和修理(如必要)每台CFM56-5C发动机上的中心体(P/N

340-6001-505);

- 2. 不管什么时候出现N1和/或N2高振动指示(在驾驶舱振动咨询页 上),不管中心体已使用了多少飞行小时,在出现高振动指示后下次飞 行前,按照上面第1段的要求完成检查和必要的修理;
- 3. 以间隔不超过100飞行小时, 重复上面第1段的检查和必要的修 理:
 - 4. 不管发现什么都必须向AIRBUS INDUSTRIE报告检查结果;
- 5. 不迟于2001年12月31日, 按照SB A340-78-4022加强每台 CFM56-5C发动机的中心体(P/N 340-6001-505), 改装完成后可以取消本 指令要求的检查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1月2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2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